

防汛抗旱物资更新项目采购合同

补充协议

1. 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签订《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防汛抗旱物资更新项目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原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540,790.00 元（大写：伍拾肆万零柒佰玖拾元整）。
2. 因甲方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的实际需要，需在原合同基础上追加同一标的货物（土工布）的采购数量。
3. 本次追加增加的金额为人民币 52800.00 元，占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9.76%，未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关于签订补充合同的规定。
4.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就原合同货物数量及合同金额的调整事项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变更内容

1.1 原合同第一条货物清单中“土工布”（品牌：越海）的数量由 2000 平方米调整为 13000 平方米，单价维持 4.80 元/平方米不变。具体调整如下：

货物名称	单价 (元/m²)	调整前数量 (m²)	调整后数量 (m²)	增减金额 (元)	备注
土工布	4.8	2000	13000	52800	

1.2 除本条上述数量调整外，原合同项下其他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数量、技术要求及服务内容均不作变更。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调整

2.1 原合同总金额由人民币 540790.00 元调整为人民币 593590.00 元（大写：伍拾玖万叁仟伍佰玖拾元整）。

2.2 本次追加金额人民币 52800.00 元（大写：伍万贰仟捌佰元整）为固定总价，已包含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备、供货、运输、调试、辅材、验收、培训、维修、维护、售后、税金及一切与之相关的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且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调整。

第三条 交货与验收

3.1 本次追加的 11000 平方米土工布，乙方应于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 7 日内供货完毕，并送达原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仓库。

3.2 追加部分的包装、装运及运输要求，质量要求与技术标准，验收组织、验收资料及整改责任，均按原合同执行，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原合同项下其他货物的交货期限不作变更，仍按原合同执行。

第四条 质量保证金与价款支付

4.1 乙方应按调整后合同总金额 593590.00 元的 3%，即人民币 17807.70 元，向甲方提交质量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形式）；原合同项下已提交部分不足的，由乙方在申请付款前补足。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退还（无息）。

4.2 追加部分的价款，按原合同约定的方式，于全部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并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其他约定

5.1 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约定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按原合同执行。

5.2 原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与售后服务、知识产权、双方责任、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争议解决等条款，继续适用于本次追加货物。

5.3 本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生效日期。

5.4 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段晓鸿

联系人：张玉敏 电话：13603898129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乙方（盖章）： 济源市天宇五交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陈国军 电话：13838928381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